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6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1090036619\_Attach01.pdf、1090036619\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教師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積分審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辦理。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作業事項如下：

(一)審查時間：

1、109年5月6日（星期三）：

(1)上午9時至12時：桃園區、大溪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復興區。

(2)下午1時至4時：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

2、109年5月7日（星期四）：各校調整送件暨補件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二)審查地點：過嶺國中（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7鄰松智路2號）。

(三)相關資料請依申請表、志願表、積分證明文件（正本請



各校先行審核，審查時僅需提供影本，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章）之順序排列，積分證明文件亦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

(四)請與會人員協助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 1、請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入場。
- 2、須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才能入場，額溫37.5度（含）以上人員禁止入場。
- 3、請自備環保杯。

三、另請各校注意以下事項：

- (一)研習積分證明文件請服務學校核章。
- (二)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三)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任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各階段別不可合併採計）。
- (四)如有依本局107年8月8日府教人字第1070191777號函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之教師，得檢具貴校核准函作為復職證明文件。
- (五)因應自然人憑證提供之個人化服務增加，如學校教師申請臺閩介聘佐證資料係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應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先行審核並核章確認後，再送聯服小組進行積分審查。

四、本案相關人事人員送件審查時間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